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合执字第 00347-3 号

申请执行人：徐邦伟，男，1978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向阳南路爱民巷 8 号 35 户，身份证号：342101197810181071。

被执行人：池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池州市汇景国际花园 10 幢，组织机构代码 67757933-3。

被执行人：合肥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桃园路 17 号怡然居 1 幢商 103 室，组织机构代码：66623449-5。

被执行人：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西藏路与林芝路交口烟墩街道办事处办公房 501、502 室，组织机构代码：58152339-4。

被执行人：刘志刚，男，1973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颖上路 33 号元一滨水城 13 幢 1203 室，身份证号码：340102197304201513。

被执行人：安徽金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宁国路 128 号，组织机构代码：76082909-X。

被执行人：王庆，男，1962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路 84 号，身份证号码：342401196210050133。

申请执行人徐邦伟与被执行人池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志刚、安徽金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王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合民一初字第 00304 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池州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永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志刚、安徽金鑫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王庆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

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永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春晖园小区1#楼（预售许可证号20130968）1301、1702、2804、405室房产，4#（预售许可证号20120690）2405、31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学飞  
审 判 员 吕爱来  
审 判 员 赵俊山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

书 记 员 王 昊